

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CO.,Ltd



172721340308

效期至2023年06月29日

副本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（2021）第 12001 号

项目名称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12月例行监测

委托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6 日

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anxi Huaxin Testing Tech. CO.,Ltd

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微生物、噪声、室内污染物、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公司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，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所测样品有效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
7、报告中加“*”项目委托于有资质机构分包检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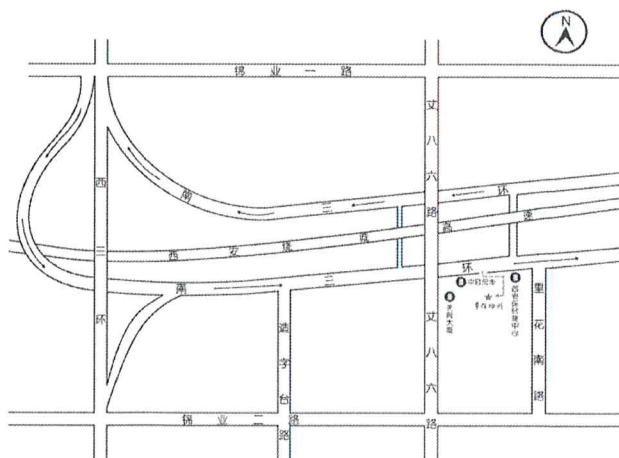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4001616678

传真：（029）81119918

邮编：710077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
丈八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〔2021〕第 12001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大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 月例行监测		
监测地点	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工业园区内		
监测依据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397-2007）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（GB/T 16157-1996）		
样品名称	甲醇样品	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
采样日期	2021 年 12 月 4 日	分析日期	2021 年 12 月 5 日
样品包装	棕色采样管	采样频次	每天监测 3 次，监测 1 天
采样位置	排放口编号	排气筒高度	环保设施
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/	/	酸性气体吸收塔 +活性炭吸附
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	DA003	25 m	
所用仪器 （管理编号）	(1) YQ3000-D 型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（HXJC-YQ-266/284）； (2) ZR-3710B 双路 VOCs 采样器（HXJC-YQ-196/197）； (3) ZR-D05 型烟气预处理器（HXJC-YQ-193）； (4) GC-4000A 气相色谱仪（HXJC-YQ-103）。		
评价标准	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61/T 1061-2017）表 1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		
监测方法/依据、检出限			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	检出限
采样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	/
甲醇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6.1.6（1）		0.1 mg/m ³
以下空白			





监测报告

华信监字(2021)第12001号

第2页 共2页

监 测 结 果					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 项目		T3003 尾气处理塔进口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962			/
标准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743	744	817	/
甲醇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0×10 ³	1.53×10 ³	1.70×10 ³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11	1.14	1.39	/
监测点位、频次及结果 项目		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（DA003）			标准 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烟道截面积（m ² ）		0.0962		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10	11	11	/
烟气湿度（%）		4.7	4.6	4.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40	2.63	2.40	/
烟气含氧量（%）		20.3	20.2	20.3	/
标准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738	808	736	/
甲醇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3.9	44.8	43.3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32	0.036	0.032	/
	去除效率（%）	97.3			/
结论		监测结果表明：T3003 尾气处理塔排口甲醇的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61/T 1061-2017）表 1 医药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备注		1、监测结果仅对本次所测样品有效，应委托方要求，报告仅出具出口的烟气参数； 2、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本机构不对评价标准的适用性负责； 3、监测期间，T3003 尾气处理塔运行负荷为 80%； 4、本次监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。			

编制人: 滕娜

2021年12月16日

室主任: 彭雪梅

2021年12月16日

审核者: 李红

2021年12月16日

签发人: 李红

2021年12月16日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